

廠商請求釋疑須知

- 一、廠商對於金門縣港務處（以下簡稱洽辦機關）洽辦採購之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，應自公告日起算，於等標期之四分之一期限前，以書面利用傳真、郵寄或專人送達洽辦機關請求釋疑，其不足一日者以一日計。
- 二、釋疑請求書應載明下列事項，並應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，以利回覆。

（一）請求釋疑廠商之名稱、住址、電話及負責人之姓名。

（二）請求釋疑之採購標的名稱或案號。

（三）請求釋疑之事項及理由。

（四）年、月、日。

廠商未依上開規定向機關請求釋疑，機關得不予受理。但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逾期不補正者，不予受理。

洽辦機關電話：（082）332268#68033

洽辦機關傳真：（082）334516

地 址：金門縣金湖鎮料羅港2號

- 三、機關之釋疑：機關釋疑之期限，不得逾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前一日。